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微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適用課程標準年度** | 學年度 學期 | | |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|
| 就讀系所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 |
| 地址 |  | | 郵寄/  自取 |  |
| **是否取得其他微學程** (學生填寫) | □否  □是，  其他微學程名稱： | | | |
| 修業規定  審核結果  (審核人員填寫) | □本學生符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微學程施行細則」取得微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  □不符合規定  原因：  審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學程設置負責人：  (或系所承辦人員)　　　 主管核章： | | | |

備註：

1. 在學並已修滿本微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，方具有申請資格。
2. 申請SOP☞ **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**
3. 微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
4. 微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
5. 微學程抵免審核表(有申請抵免者)(表三)
6. 修業規定審查表(表四)
7. 歷年成績單

備妥後，送至➀微學程設置單位→➁教務處教資中心廖小姐。

資格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領取或郵寄。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微學程學分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☞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；基礎、核心及總整課程修習至少一門。至少6學分為非屬原系課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類別 | 課程編號  課程名稱 | 必選修  指規劃表 | 修課  時間 | 學分數 | 學業  成績 | 修課方式 | 審核結果 |
| 基礎 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核心 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總整 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□ 必修   * 選修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□ 修課   * 抵免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
**審核簽章：**

**審核日期：**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微學程學分抵免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原課程名稱 | (申請時)  學校系級 | 修課  時間 | 學分數 | 學業成績 | 擬抵免課程  名稱 | 審核結果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 *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□ 不通過 |
|  |  | 學校：  系(所)：  年 級： | 學年：  學期： |  |  |  | □ 通過  □ 不通過 |
| 申請相關資料：   * 檢附成績單影本 * 檢附其他相關證明：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 承辦人員： 系主任： | | | | | | | |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**

**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微學程修業規定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
**※此表由審核人員填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 程 修 業 規 定 | 審 查 結 果 |
| 1 | 已完成「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」基礎課程至少一門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2 | 已完成「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」核心課程至少一門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3 | 已完成「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」總整課程至少一門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4 | 已完成「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」至少6學分非屬原系課程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5 |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**12**學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|  | 課程學分之抵免，已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□ 符合規定 |
| □ 不符合規定 |

審查簽章：

審查日期：